

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研究

陈彦达¹

【摘要】：政策性金融具有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的宏观调控功能，能定向贯彻国家的战略意图，更好地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但政策性银行在发挥逆周期作用时，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和业务成本收益错配以及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无法实质区分等问题。为此，作为监管部门，一方面需要完善政策性银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丰富机制、亏损补偿机制、政策性金融债发行利率合理化机制；另一方面需要加强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的分账管理和分类核算监管，制定政策性业务的统一判断标准，加强对政策性银行“政策性”功能的检查评估，完善政策性银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关键词】：政策性银行 逆周期调节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20)12-0154-07

一、引言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了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我国亟需采取逆经济周期的经济金融政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之初，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具体来说，一是通过银行监管的微观干预措施，抑制商业性银行的顺周期倾向。二是发挥政策性金融逆周期先导作用和抗风险作用，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政策性金融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实现“顺市隐于市”；当经济处于收缩时期，政府可通过政策性金融向实体经济注入资金提振实体经济，实现“逆市托举市”。因此，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党和国家对政策性银行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再次寄予厚望。

二、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的理论及实践

随着政策性金融的发展改革，我国政策性金融的学术研究呈现出从理论开创、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演进过程（王伟等^[1], 2015），主要集中在研究国外政策性金融实践及监管经验（白钦先、王伟^[2], 2005；伍旭川^[3], 2009；刘子赫、黄楠楠^[4], 2015；银监会政策性金融运行与监管研究课题组^[5], 2017），政策性金融的本质、特征、功能（余南平、梁菁^[6], 2010；贾康、孟艳^[7], 2011；白钦先、张坤^[8], 2014），政策性金融立法、监管、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白钦先、薛誉华^[9], 2001；白钦先、王吉献^[10], 2015；佟健、张坤^[11], 2018）。有两位作者对开发性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的必要性、特点、优势进行了研究（陈元^[12], 2010；唐珏岚^[13], 2012），但是对于政策性金融如何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政策性金融是政府针对“市场失灵”参与资金与资源配置的特定途径，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白钦先、张坤^[8], 2014），作为财政和金融相互渗透的产物（姜庆丹^[14], 2011），通过少量财政资金撬动比较大的资金杠杆，能更好地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降低国家战略与政策目标实现的社会成本（贾康、孟艳^[7], 2011）。政策性金融具有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的宏观调控功能，定向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战略意图，其正外部性和危机救助作用可以在逆周期调节中发挥重要而独特的补充作用。政策性银行以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选择“市场失灵”的空白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融资支持，具有正外部性。政策性金融具有特殊的抗风险作用，在国

作者简介：陈彦达，审计署审计科研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北京 10008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海南自贸区（港）审计体制机制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9BJY032）

家现代金融体系的安全构造和结构平衡中可发挥重要作用（余南平、梁菁^[6]，2010），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政策性银行在危机救助中的政策传导效应更加显著。

我国自 1994 年成立政策性银行以来，经历了创立、转型和理性回归 20 多年的改革发展，在贯彻国家战略意图、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政策性银行年报数据，2018 年底政策性银行总资产 27.22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0.16%；2018 年底政策性银行本外币贷款及垫款余额 20.2 万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 14.25%。政策性银行通过主动扩表，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2008-2009 年、2014-2015 年期间，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的资产增速达到 20% 以上（见图 1）。特别是在 2014-2015 年逆周期调节中，人民银行通过抵押补充贷款（PSL）向政策性银行投放基础货币，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在推动三四线城市去库存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根据 wind 数据，央行 2014 年发放 PSL3831 亿元；2015-2018 年发放 PSL 在 6000 亿元-10000 亿元之间。2018 年下半年以来，PSL 发放逐渐减少。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政策性银行通过主动扩表，加大信贷投放，向宏观经济提供逆周期调节所需的资金，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冲击，积极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根据农发行官网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农发行今年累计投放各类贷款 4322.75 亿元，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137.11 亿元，而 2019 年该行新增贷款为 4552 亿元，这说明 2020 年一季度新增贷款约占 2019 年全年新增贷款的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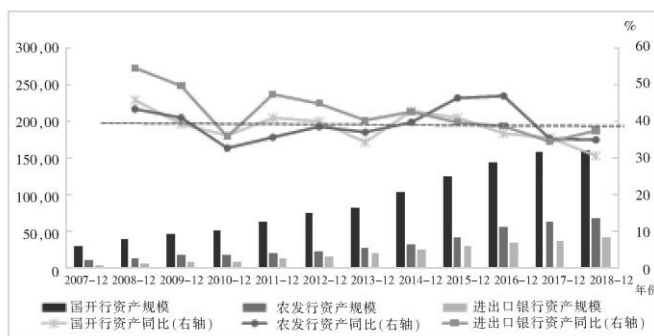


图 1 2007-2018 年政策性银行资产规模及同比变化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三、当前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性银行要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一是在金融资源配置数量上具有与宏观经济逆周期调节需求相匹配的规模，这涉及政策性银行的可持续发展，决定了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能够发挥多大的作用；二是在领域上要聚焦到按照国家战略意图进行逆周期调节的特定领域和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比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和群体，这是政策性银行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的问题，决定了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的实际效果。目前政策性银行在经济下行阶段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主要有“抬”（信贷投放）和“化”（债务风险处置）两种方式，直接向特定领域和群体提供低成本的资金能起到“精准滴灌”作用，参与债务置换来缓解高杠杆对企业和现金流的压力能起到“化解债务风险”作用。

从实践来看，政策性银行在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时，主要面临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策性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和业务成本收益错配，影响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的大小；二是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下文简称两类业务）无法做到实质区分，影响政策性职责的履行，影响逆周期调节作用的精准性和效果。

（一）政策性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业务成本收益错配，影响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的大小

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通常投向特定领域的中长期贷款，如基建项目贷款有的长达几十年。但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高度依赖金融债（享有国家信用等级）。根据 2018 年报数据，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 2018 年末已发行债务证券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高达 61.22%、62.72%、66.9%。从政策性金融债的发行情况来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按照发行额加权计算的平均期限为 5.89 年，10 年期以上的债券占比仅为 3.19%，这表明政策性银行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见下表）。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作为“国家队”的政策性银行，需要通过最优贷款利率以更大的信贷力度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根据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的讲话，2020 年政策性银行信贷安排比 2019 年多增近 1 万亿元，同时政策性银行新增用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 1000 多亿元转贷款，主要提供给中小银行。政策性银行在资产端加大信贷投放，那么在负债端就需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资金来源单一且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影响资金筹集力度，影响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的大小。

表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期限分布

发行期限	发行额（亿元）	占比（%）
1 年以下（含 1 年）	60216.79	15.61
1-5 年（含 5 年）	170493.72	44.12
5-10 年（含 10 年）	142648.28	36.98
10-20 年（含 20 年）	9425	2.44
20 年以上	2909.1	0.05
合计	370309.89	

注：根据 wind 数据计算，统计期间为 1994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享有国家信用）发行票面利率比同期商业银行债低，比同期附息国债高，在 2020 年 2 月~3 月，它与附息国债的利差一度呈现缩小的趋势（见图 2），特别是阻击疫情相关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票面利率基本接近同期国债利率，如农发行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的 1 年期金融债券（阻击疫情主题）利率为 1.8833%，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的 1 年期国债利率为 1.86%。但是从综合来看，2020 年以来 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加权平均利率仍高于 3%。而政策性业务经营风险较大，运营成本高，且通常采取优惠利率的方式发放贷款，贷款收益相对较低，比如：央行 1 月 31 日设立的 3000 亿元抗疫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2.56%，经财政贴息 50%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大约是 1.28%，而农发行发放的专项再贷款经财政贴息后，企业融资成本在 1.18%左右，比央行指导利率还要低 0.1 个百分点。这表明政策性银行成本收益存在错配，但是目前只有部分政策性业务有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性业务成本收益错配产生的亏损将影响政策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而影响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发挥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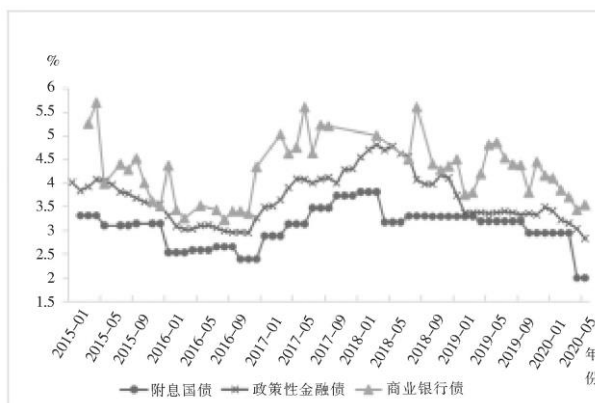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1月-2020年5月5年期附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加权发行票面利率对比

注：数据来源为wind，月度债券加权发行票面利率为作者测算，以发行额占比为权重计算月度平均利率。

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单一且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缺乏长期的稳定资金，容易产生流动性风险；成本收益错配将导致政策性业务规模受到影响，制约政策性银行的可持续性发展。要想发挥好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一方面要从解决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问题入手，丰富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适当增加政策性银行可获得的长期稳定资金；另一方面要从解决成本收益错配入手，降低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成本，并完善政策性业务的补偿机制。

（二）两类业务无法做到实质性区分，容易引发信贷资源挤占和道德风险，影响政策性职责的履行，影响逆周期调节作用的精准性和效果

国家明确要求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农发行以政策性业务为主。2015年4月12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农发行改革方案。改革方案要求，国开行要坚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定位（国函[2015]55号）；进出口银行改革要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国函[2015]56号）；农发行改革要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国函[2014]154号）。但在具体实践中，两类业务并存交织，在现有管理模式无法做到实质性区分，影响了政策性银行政策性职责的履行。

1. 两类业务并存交织，为政策性银行道德风险提供了天然的土壤。近年来，政策性银行在原有的政策性业务基础上，积极开展自营性业务，且自营性业务规模和占比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政策性银行的政策性与市场性是矛盾统一体，如果没有充分有效的监管和监督，这两个特点在两类业务实践中容易引起一定的混乱。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是政策性金融的根本宗旨，这也是国家建立政策性金融的初心和目标。政策性金融作为金融机构，遵循金融机构运营规律，“尊重市场规则”，也即政策性金融有偿性，以资金的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出借行为，它是带有市场化资金融通性质的活动（白钦先、张坤^[8], 2014；王国刚、董裕平^[15], 2015）。政策性业务不以盈利为主要目标，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目标，更多体现的是“政策性”特点，兼顾“市场性”特点，属于保本微利或亏损业务，享受国家金融监管、金融、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自营性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目标，更多体现的是“市场性”特点，兼顾“政策性”特点，属于高利润率业务，为自负盈亏业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监管规则。两类业务有本质性区别，却由政策性银行相同的部门和人员来办理。为了做大银行资产规模，政策性银行就有增加自营性业务而减少政策性业务的倾向；为了逃避监管和享受优惠政策，政策性银行就有将自营性业务划分为政策性业务的倾向。

如果不对两类业务的开展进行充分有效的监管和监督，自营性业务发展过快，自营性业务将挤占有限的信贷资源，就会导致真正需要政策支持的信贷需求无法充分满足。目前存在部分政策性银行分行的政策性业务占比低的现象，如新华网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29日，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政策性业务贷款占比为14.14%。从国开行2008年转型为商业银行并于2014年低调回归政策性银行的这段历程来看，一旦政策性银行缺位，需要政策支持的信贷需求则无法满足，而由商业银行补位承担政策性业务，形成“商业银行政策化”，不仅损害存款人利益，还暗藏寻租空间。政策性银行凭借资金成本低的优势在自营性业务领域与商业银行竞争，容易引起信贷市场的不公平竞争，曾经一度出现过政策性银行净息差高于商业银行净息差的现象（见图3），2011年至2014年农发行净息差高于商业银行净息差。直至2015年4月国务院批复的农发行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农发行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农发行净息差才下降到低于商业银行的正常水平。

2. 政策性银行立法缺失，缺少政策性业务统一的判断标准和监管期望，导致两类业务边界模糊。从政策性银行成立20多年以来，我国一直没有出台政策性银行的专门法，关于政策性银行的一些法规制度都是国务院的决定和通知、行政命令、函以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缺乏系统性。目前较为全面的政策性银行规章制度为银监会2017年发布的3家政策性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但是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有限。政策性银行立法长期缺失，造成了对政策性银行法律归属认识上的混乱，无法形成对政策性业务统一的判断标准；而政策性银行同时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等多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不同部委对政策性银行定位和期望是不一致的，比如：财政部要承担政策性银行的兜底责任，期望政策性银行经营越谨慎越好，发

改委、商务部等部委从促进工作方面则希望政策性银行多发放贷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需要同时平衡政策性银行的发展和风险防范两个目标。根据 2017 年 11 月 15 日银监会发布《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3 家政策性银行董事会均增设了部委董事，部委董事拥有对银行重大决策的建议权和投票权，统筹协调银行的重大决策。根据政策性银行公布的年报，政策性银行部委董事主要来自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这 4 个部委。虽然部委董事机制在落实国家意志和统一监管期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不同的监管期望导致部委董事在部分事项上存在“决而不定”的现象。因此，在监管协调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由于没有统一的判断标准，政策性银行在划分两类业务的实践时，可能面临有多个监管机构的多重标准、标准之间还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应该采用哪个标准、哪个标准更权威等问题影响政策性银行的运营效率；政策性银行也可能面临无标准的情况，根据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划定政策性业务。这一方面会衍生出内部章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问题，另一方面政策性银行可能产生利用监管空白进行监管套利的倾向。

3. 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尚未能有效建立起两类业务的“隔离墙”，容易形成监管套利，滋生道德风险。目前两类业务采取分账管理，而实际业务放贷、审批和管理都是由相同的业务部门和人员办理，在会计核算系统中两类业务都是放在同一个账套下。监管部门对两类业务的占比有明确的考核指标，为了满足考核要求，政策性银行就有动力在考核期末调整两类业务占比，在当前分账管理的监管模式下政策性银行也有机会调整两类业务占比，这将无法真正实现两类业务分账管理和独立成本利润核算，无法正确评价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成果，合理确定优惠政策。从激励约束机制来看，由于对于政策性银行究竟属于金融机构还是事业单位的定位仍然不清，无法制定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更无法根据两类业务分别制定符合业务特点的激励约束机制。政策性银行业务接受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指导和监管，薪酬考核机制接受财政部监管，业务风险、发展与薪酬考核三者的监管如何协调形成合力，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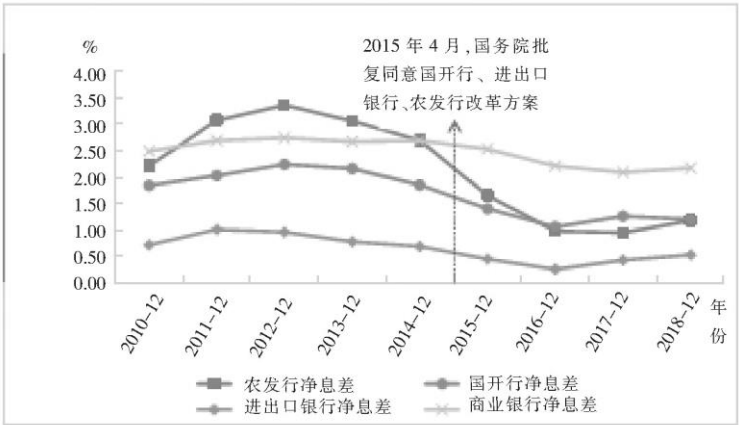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8 年政策性银行净息差与商业银行净息差对比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四、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的政策建议

针对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金融监管部门可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促进政策性银行更好地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

（一）完善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丰富机制、政策性业务亏损补偿机制、政策性金融债发行利率合理化机制，实现政策性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时存在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和业务成本收益错配等问题，金融监管部门应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完善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丰富机制，一方面要适当增加政策性银行可获得的长期稳定资金，除了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适当运用财政手段补充政策性银行资本，引导政策性银行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另一方面当政策性银行承担国家重大战略意图存在临时性的资金缺口时，可考虑通过 PSL、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补充政策性银行资金来源。特别是在促进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时，更加需要采用 PSL 这一新型货币政策工具。PSL 是一种结构化的定向支持工具，通过 PSL 向政策性银行注入低成本资金，定向支持特定的领域和群体，发挥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进而稳定住实体经济。人民银行可适当加大向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提供 PSL 的力度，同时银保监会需做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检查评估工作，监督政策性银行合法、有效地发放 PSL，评估 PSL 等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资金投向和利率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完善对政策性业务的补偿机制和监督机制，对于政策性业务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亏损，应有明确的补偿机制安排。国外政策性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享受税收优惠，国外政策性银行享受优惠的税种主要有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利息税等；国外政策性业务产生的亏损由国家进行补贴。我国应完善政策性业务的补偿机制，制定政策性业务的专项补贴、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同时，加强对政策性业务申请补偿的监管和检查，检查两类业务划分是否合法合规，防范政策性银行的道德风险。

完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利率合理化机制。一方面人民银行通过流动性投放，引导货币市场和国债市场利率的下行，进而降低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成本和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为政策性银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另一方面，人民银行可合理控制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范围，防止两者利差范围波动过大。在近期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波动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可进一步合理控制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范围，将政策性银行的债券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加强两类业务分账管理和分类核算的监管，制定政策性业务的统一判断标准，加强对政策性银行“政策性”功能的检查评估，完善政策性银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

1. 金融监管部门要抓住“形成对政策性业务的统一判断标准”这一牛鼻子。两类业务边界模糊的根源在于政策性银行立法缺失。从政策性银行的国际实践来看，美国、德国、日本等国都是先立法才成立政策性银行。而我国政策性银行是伴随 1994 年商业银行改革转型产生的，相关立法长期缺位。因此，我国应加快政策性银行立法，针对每一个政策性银行，实现“一行一法”，明确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功能定位、公司治理、资金来源和运用、业务范围、政策支持、监管部门及权限等，形成政策性业务统一的判断标准。目前，在政策性银行立法暂时缺失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可从完善政策性银行的公司治理入手，通过建立部委董事统筹协调机制进行统一监管，对于部委董事达不成统一意见的事项制定相应的处理机构、机制和流程，形成部委董事认可的、统一的政策性业务判断标准。

2. 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银行“政策性”功能的检查评估，以服务国家战略为首要目标，检查评估政策性银行是否实现了“政策性”的初衷。金融监管部门要评估政策性业务规模增长和占比是否合理，是否突出了政策性功能定位，是否审慎发展自营性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自营性业务的冲动，是否存在随意调整两类业务边界逃避监管的现象，是否存在自营性业务挤占信贷资源的现象。金融监管部门要关注政策性银行按照章程划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实践，检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需要穿透业务的本质，对于不符合政策性业务要求而依据章程划分为政策性业务的现象予以纠正。此外，金融监管部门还要加强对政策性银行的信贷管理和风险防范的监管。一般情况下，政策性金融机构不直接吸收存款（个别除外），风险防范重点在贷款项目的审查机制。监管部门需要评估政策性银行对特定领域贷款投放力度是否有力，核查贷款项目的审查机制来防范贷款发放的“道德风险”，有效监督贷款投向和利率，并针对部分银行批发市场中介的功能（部分银行分支行数量太少无法直接与融资需求方相连），推动政策性银行加强对转贷银行的监督和管理。

3. 监管部门要分析设定的考核机制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地方，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银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在两类业务考核指标

基础上,协调政策性银行业务发展、业务风险、薪酬考核三者的监管目标,分别针对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的特点制定两类业务不同的考核目标,突出政策性银行的“政策性”功能,建立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主要目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和问责机制。政策性银行的绩效考核体系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为原则,需综合运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种方式,考虑到定量评价指标通常具有“刚性”,而在经济下行阶段政策性银行更多地发挥应急保障作用和小财政作用,承担更多的逆周期调节任务,监管部门应适时适当调整绩效考核指标,体现监管的“柔性”。从长期来看,监管部门可尝试探索政策性银行实行事业部制,实现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在组织架构、人力、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分离。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改革实践来看,通过控股或子公司的方式,实现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两类业务的分离,从公司治理建立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的“隔离墙”。政策性银行采取控股或子公司的架构,一方面可以避免政策性银行利用国家优惠政策与商业银行在自营性业务上进行不公平竞争。另一方面还能保留政策性银行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自营性业务。在条件成熟之后,参考德国政策性银行的改革实践,我国政策性银行的自营性业务可考虑逐步从事事业部制过渡到子公司模式,建立完全参照商业银行运营模式的资本管理机制、税收政策、市场化的薪酬体系等。

参考文献:

- [1]王伟,林春,秦伟新,等.中国政策性金融理论演进与创新研究[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5,(3).
- [2]白钦先,王伟.政策性金融监督机制与结构的国际比较[J].国际金融研究,2005,(5).
- [3]伍旭川.政策性金融改革发展的国际经验及借鉴[J].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09,(5).
- [4]刘子赫,黄楠楠.政策性金融的异化与回归-以韩国产业银行为例[J].南方金融,2015,(3).
- [5]银监会政策性金融运行与监管研究课题组.国外政策性金融机构运行与监管比较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17,(1).
- [6]余南平,梁菁.金融危机下政策性金融机构抗压能力研究[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
- [7]贾康,孟艳.我国政策性金融体系基本定位的再思考[J].当代财经,2011,(6).
- [8]白钦先,张坤.政策性金融公共性与财政性公共性的比较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4,(10).
- [9]白钦先,薛誉华.我国政策性银行的运行障碍及对策思考[J].财贸经济,2001,(9).
- [10]白钦先,王吉献.论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5,(5).
- [11]佟健,张坤.深化政策性金融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J].经济问题,2018,(4).
- [12]陈元.开发性金融与逆经济周期调节[J].财贸经济,2010,(12).
- [13]唐珏岚.开发性金融:平抑经济周期波动的重要政策工具[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2,13(5).
- [14]姜庆丹.后危机时代中国政策性银行改革的几点思考——路径选择与立法保障[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6).

[15]王国刚, 董裕平. 中国金融体系改革的系统构想[J]. 经济学动态, 2015, (3).